**废料招标书**

日期： 2017年9月22日

招标号：2017092201

**一、总则**

1.1本文件为亨通公司废料招标书。

1.2本次招标招标方为：沈阳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1.3本招标书的解释权属于招标方。

**二、投标方资质**

2.1合格的投标方应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能全面履行合同的自然人或具有废品回收资格的公司。

**三、投标要求**

3.1投标方应在投标前到现场查看废料情况。凡进行报名的投标方，均视为已经到现场查看并核实过标的物（废料）的情况。中标后，投标方不得以未到现场看过标的物或看错标的物为借口拒绝履行合同，否则，将按违约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方在投标前必须按招标公告的要求预付足额投标保证金，并已经到财务开出收据（用于确认投标报价人、付款人、装运人为同一人），方可参与投标。如果发现投标方与亨通内部特别是招标小组成员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的，或与公司内部人员存在合伙关系的，扰乱招标现场秩序的投标方，招标方有权取消该投标方的投标资格，并不予中标。

3.3在招标前，由招标方根据目前的市场行情确定底价，以书面形式确定并密封，投标报价低于底价原则上不予出售，特殊情况需请示分管领导同意经招标小组同意方可出售。投标方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报价单或投标价格高于公司底价一倍以上的，投标报价单作废标处理， 并且招标方将取消该投标方本次竞标资格。

3.4投标方在投标报价时，需在废料名称后相应空格内填写投标价格，如填写不清楚或填写错误由投标方自行负责。填写完毕后，并经投标方签字盖章后确认后，与其他投标文件一并密封递交至招标方废品招标小组。

3.5实行现场开标。所有投标者投标完毕后，招标小组将所有投标方的投标价格进行汇总记录，核对底价。按照有效报价中最高价者中标的原则，确定并填写中标方及中标价格，招标小组成员签字后，以网络通报方式或其它方式公开中标价格，并通知中标方。

3.6中标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后2日内前来签订废料购销协议书（已交投标保证金。如中标方未按要求及时签订购销协议书，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除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及追加的中标履约保证金外，还将取消投标方今后投标资格。

3.7所有参与招标的投标方应遵守招标方有关招投标的纪律规定，保持良好投标秩序，在招标方组织评标会议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投标文件。

**四、装运要求**

4.1中标方接到招标方公司相关人员通知装运废料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装运废料。

4.2中标方在装运废料时，须有招标方公司相关人员现场监督，禁止混装、夹带和拣装， 如没有公司人员在场，不得装运.废料原则上单一料种必须当天装运完成，数量较大的根据具体情况可适当放宽。

4.3中标方接到招标方公司人员通知前来装运后，超过三天仍未前来装运的，招标方除没收中标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及追加的中标履约保证金外，还将取消其今后的投标资格。

**五、报名及资料提交**

1、凡符合本公告内容要求，并有兴趣参加投标的产品制造商，应于2017年9月28日前提交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2、本次招标需同时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两种版本，电子版本以优盘存储形式，连同纸质版装入封口袋封好盖章，纸质版如出现涂改、手写视为无效，在规定期限内以送达或邮寄方式，投送我公司 杨财政 处。

**六、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沈阳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浑南新区科幻路6号

邮 编：110168

投标咨询：田蕾 电话：13624015556

标书接收人：杨财政 电话：13889170863

监督委员：顾颀 监督举报电话：13940308806

**七、其它**

如发现招标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刁难投标方或者索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可向亨通集团法律监管部门投诉。一经查实，招标方将对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亨通集团法律事务部：0512-63437812